

附件1					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批复表					
项目名称		聘用办案人员费用			
主管部门		银川市金凤区法院	实施单位		银川市金凤区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1年
项目总额		1400000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1400000.00
其中：本级资金 (元)	资金总额	1400000.00	其中：转移市县(区) 资金(元)	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00000.00		其中：上级资金	
	其他资金			市级配套资金	
	财政拨款结余结转				
	其他资金结余结转	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根据《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》组织部政法委编办财政厅人社厅高院区检文件（宁政法【2017】16号），保障我院52名聘用人员2021年费用，压减30%后合计140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聘用人员人数			52人
1-产出指标	12-质量指标	资金下达准确率			100%
1-产出指标	13-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准确率			100%
1-产出指标	14-成本指标	聘用人员费用			140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		
2-效益指标	22-社会效益	结案率			显著提升
2-效益指标	23-生态效益				
2-效益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质效			显著提升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人员满意率			95%